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麻辉飞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张愉

建设单位：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842781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纛东路 33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1.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38 号” ....	34
附件 2.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8
附件 3.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9
附件 4.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1
附件 5.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固废仓库.....	58
第二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 第一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汽车拉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800 万套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200 万套汽车拉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800 万套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200 万套汽车拉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11-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5-2021.1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38 号）；</p> <p>10、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氟化物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	5.0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	-	-	-
	DB33/844-2011	-	-	-	-	-	-	-	10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酸雾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电泳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酸雾废气污染物盐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颗粒物		2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氟化物	9.0	15	0.10		0.02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干燥炉 (窑)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 号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原址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新园一路 2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181 号，项目批复后未投入生产。后因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500 万，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企业租赁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089m<sup>2</sup>。企业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原料为铁材、铝材、钢丸、磷化液、电泳漆、脱脂液、中和剂、表调剂、盐酸、氢氟酸、其他配件等，通过抛丸、酸洗磷化、电泳、组装等工艺，迁建后总产能不变，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隔厂房为白溪，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60m；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日安电器厂房、宁海县霞光包装厂（普通合伙）在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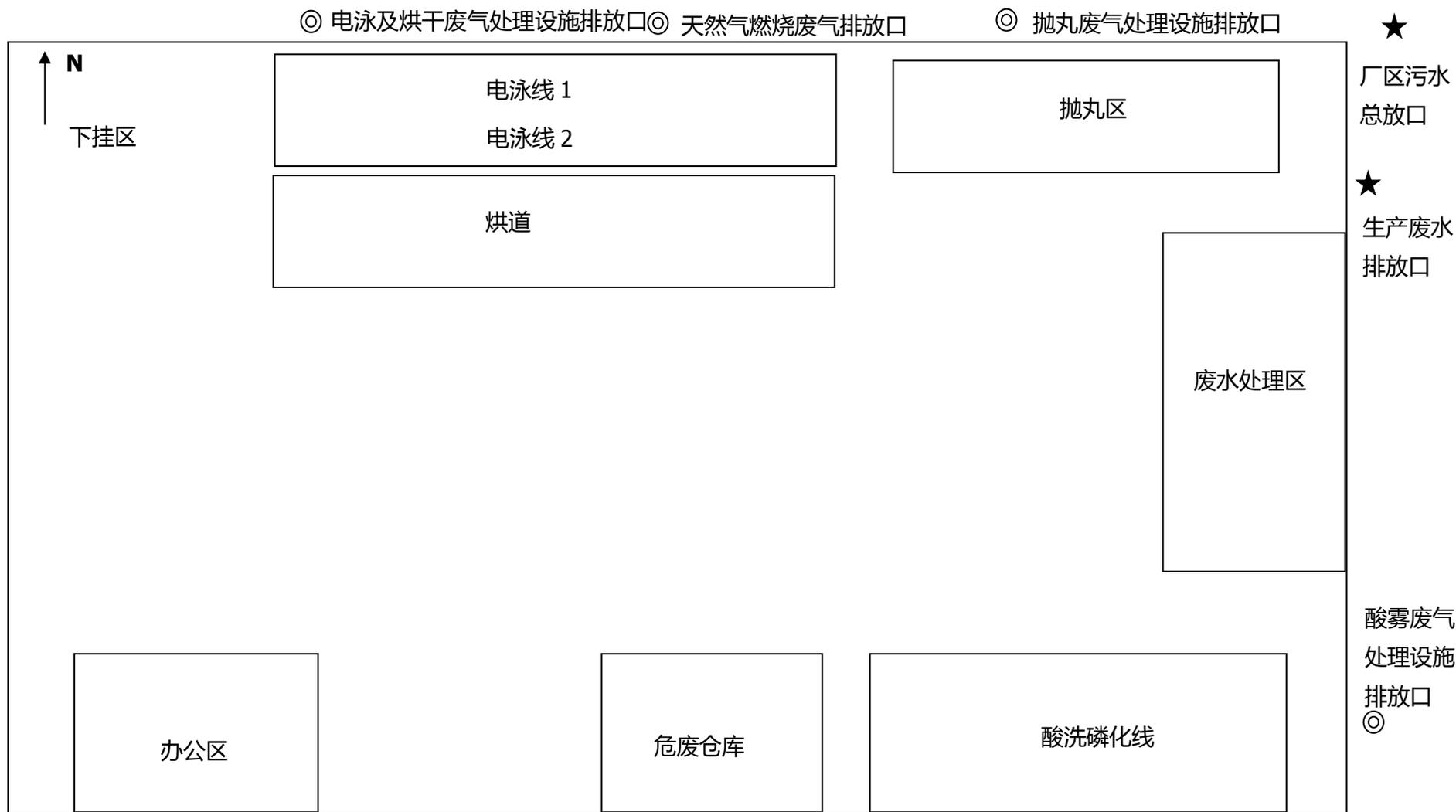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已建成厂房，用地面积 2089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	800 万套	800 万套	2400h
汽车拉杆	200 万套	200 万套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4，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5。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4 台	3 台	-
2	酸洗磷化线	1 条	1 条	-
3	自动电泳线	2 条	2 条	-
4	烘道	1 条	1 条	-
5	纯水制备机	1 套	1 套	-
6	车床	2 台	0 台	机加工委外
7	钻床	2 台	0 台	机加工委外
8	锯床	2 台	0 台	机加工委外

表 2-3 酸洗磷化设备表

序号	工艺名称	环评审批槽的数量(个)	实际槽数量(个)	环评审批槽尺寸长*宽*高(m)	实际槽尺寸长*宽*高(m)	温度(°C)	槽液成分
1	预脱脂	1	1	2*1*1	1*0.8*0.7	60	4%脱脂液
2	超声波脱脂	1	1	2*1*1	1*0.8*0.7	60	4%脱脂液
3	水洗 1	1	1	2*1*1	1*0.8*0.7	常温	自来水
4	水洗 2	1	1	2*1*1	1*0.8*0.7	常温	自来水
5	酸洗 1	1	1	2*1*1	1*0.8*0.7	常温	纯盐酸用于洗铁件 1%的氢氟酸用于洗铝件
6	酸洗 2	1	0	2*1*1	-	常温	纯盐酸用于洗铁件 1%的氢氟酸用于洗铝件
7	水洗 1	1	1	2*1*1	1*0.8*0.7	常温	自来水
8	水洗 2	1	1	2*1*1	1*0.8*0.7	常温	自来水
9	中和	1	1	2*1*1	1*0.8*0.7	常温	1~5%碱溶液
10	水洗	1	0	2*1*1	-	常温	自来水
11	表调	1	1	2*1*1	1*0.8*0.7	常温	2%表调液

12	磷化	1	1	2*1*1	1*0.8*0.7	80	3%磷化液
13	水洗	1	1	2*1*1	1*0.8*0.7	常温	自来水

表 2-4 自电泳动线设备表

序号	工艺名称	环评审 批槽的 数量 (个)	实际槽的 数量(个)	槽尺寸长* 宽*高 (m)	实际槽尺寸 长*宽*高 (m)	温度 (°C)	槽液成分
1	喷淋水洗	2	2	3*1.3*1.5	3*1.3*1.5	常温	纯水
2	喷淋水洗	2	2	2*1.3*1.5	2*1.3*1.5	常温	纯水
3	电泳	2	2	14*1.3*1.5	14*1.3*1.5	28-30	电泳漆
4	UF 喷淋	2	2	4*1.3*1.5	4*1.3*1.5	常温	超滤液
5	UF 浸泡	2	2	9*1.3*1.5	9*1.3*1.5	常温	超滤液
6	喷淋水洗	2	2	6*1.3*1.5	6*1.3*1.5	常温	纯水
7	脱脂	0	1	-	5.5*2.2*1.3	常温	4%脱脂液
8	喷淋水洗	0	2	-	1.5*1*0.9	常温	自来水
9	中和	0	1	-	1.5*1*0.9	常温	1~5%碱溶液
10	调试	0	1	-	1.0*0.6*0.7	常温	电泳漆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丸	10	10	-
2	磷化液	10	10	-
3	电泳漆	60	60	-
4	天然气	5 万 m <sup>3</sup> /a	5 万 m <sup>3</sup> /a	-
5	脱脂液	60	60	-
6	中和剂	5	5	-
7	表调剂	0.5	0.5	-
8	盐酸	40	40	-
9	氢氟酸	1	1	-
10	铁材	3000	3000	-
11	铝材	2000	2000	-
12	其他配件	50	50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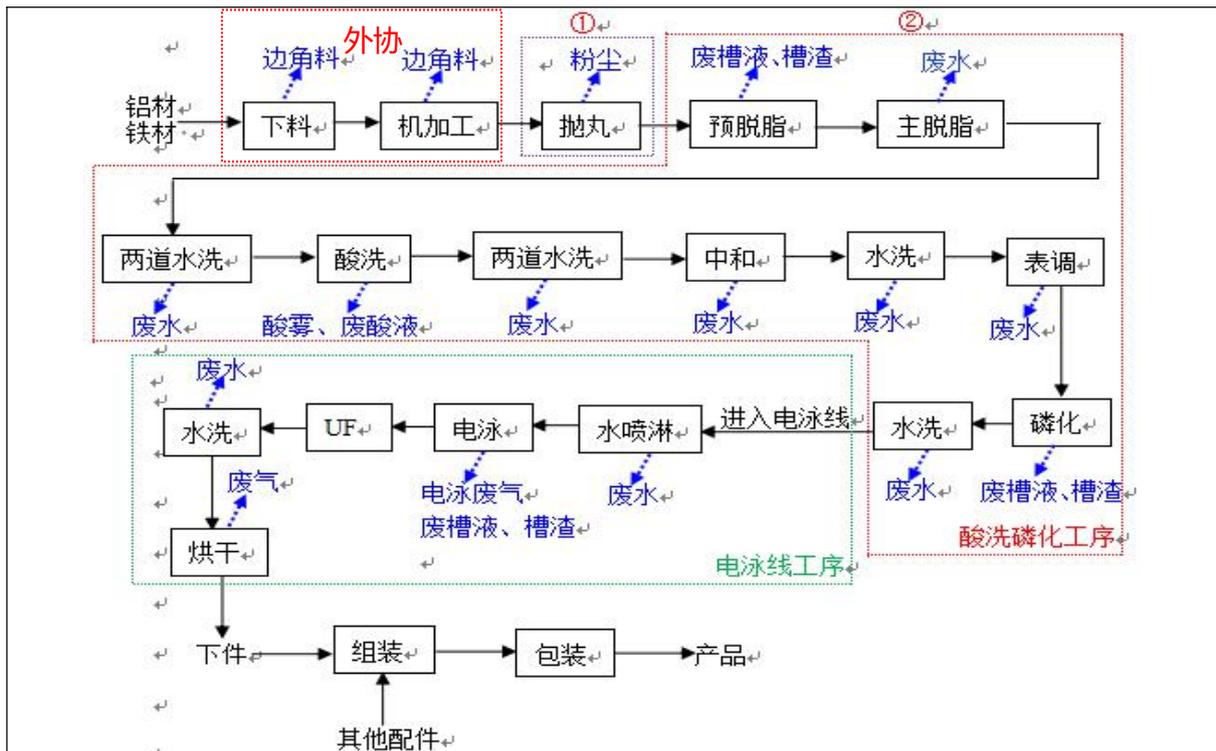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由铁件和铝件组装而成，其中铝材为上述所有工艺流程图。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铁件的前处理工艺不同，工艺流程图中①和②为可选工艺，其中 500t/a 铁件前处理为酸洗磷化工序，不抛丸；1000t/a 铁件抛丸，不酸洗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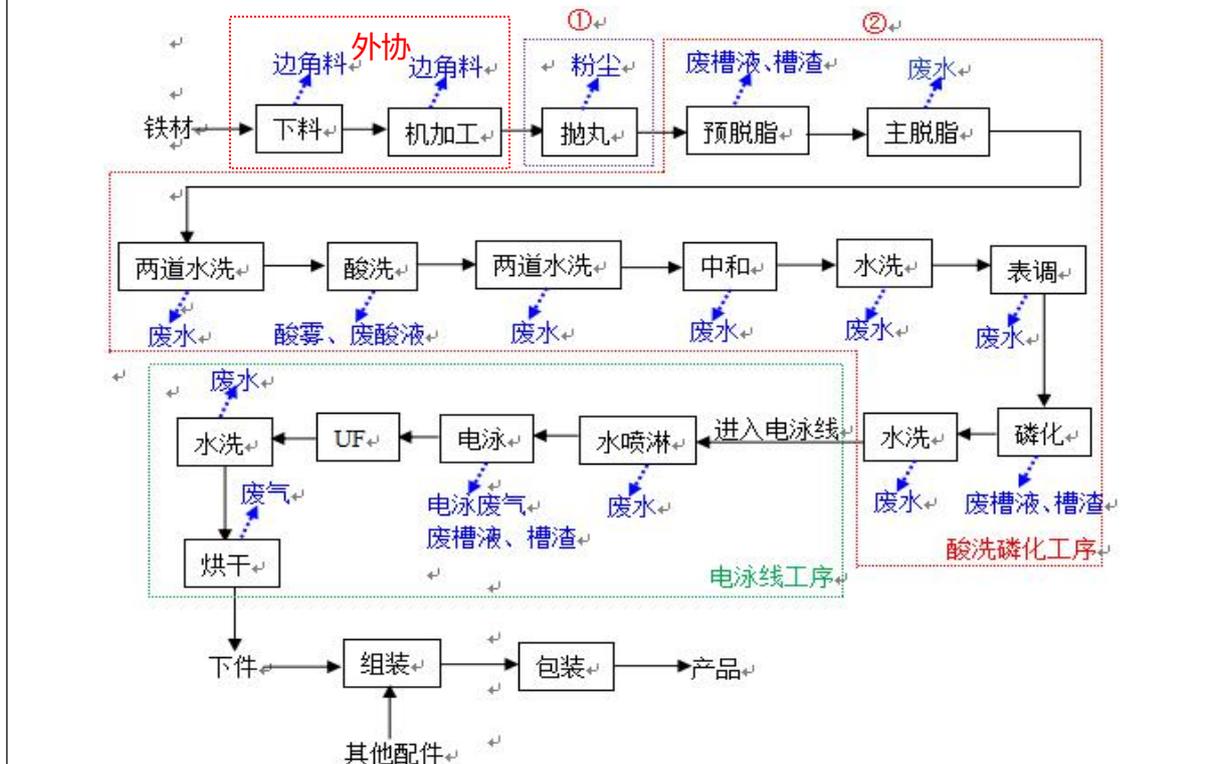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的铝材及铁材先根据需求进行下料工序，通过锯床将材料切割成一定形状，随后通过钻床、车床等设备对铝材及铁材进行局部加工，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等润滑液，目前机加工部分企业外协。根据产品需求铝件进行抛丸去除毛刺，再进行酸洗磷化工序进行前处理，再进行电泳工序，部分铝件根据客户需要，不需要进行酸洗，仅需脱脂后直接进入电泳线，故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在电泳线上增加了脱脂槽及水洗槽、中和槽；铁件部分采用抛丸前处理后，直接进行电泳工序；部分铁件采用酸洗磷化前处理后，直接进行电泳工序。电泳加工完后的金属件经组装成汽车零部件，最终包装入库。其中企业有1条酸洗磷化线、2条自动电泳线，电泳完后会进入天然气烘道进行烘干。

### 1、抛丸

项目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抛光，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及杂物，使工件表面光滑，可增强涂层的机械附着力。

### 2、酸洗磷化

①脱脂：企业分为预脱脂及脱脂，工序类似。主要利用一定温度的水以及脱脂剂等将工件表面的油脂、灰尘清洗掉，采用电加热。

②水洗：对脱脂工序的工件进行清洗，使工件表面干净。

③酸洗：酸洗除锈、除氧化皮的方法是工业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方法。利用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产生氢气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其中纯盐酸用于洗铁件、1%的氢氟酸用于洗铝件。

④水洗：对酸洗工序的工件进行清洗，使工件表面干净。

⑤中和：彻底去除工件表面的酸液，防止影响后续加工。

⑥水洗：对中和工序的工件进行清洗，使工件表面干净。

⑦表调：表调的目的是在工件表层表面生成一些细小的磷酸盐结晶晶核，这些晶核在磷化处理时成为磷酸盐结晶的核心，可提高成膜速度和提高均匀性。

⑧磷化：使金属表面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一种非金属的、不导电的、多孔性的磷酸盐薄膜（称磷化膜），不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还改善了喷涂的质量。其具体操作过程如下：将表面处理好的工件移入磷化槽中浸泡，吊高检查磷化质量，如工件表面已形成均匀一致的磷化层，则转入清洗，否则继续磷化，直至形成均匀的磷化层。定期添加磷化液，保持磷化槽内磷化液达到一定浓度。

⑨水洗：对磷化工序的工件进行清洗，使工件表面干净；随后转至电泳线加工。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 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抛丸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脱脂槽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渣、废磷化槽液及槽渣、废电泳槽液及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等。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对比项目环评报告表机加工工序未建设，机加工外协；（2）对比环评报告表抛丸机数量实际 3 台，比环评少一台，设备清单详见表 2-2；（3）部分铝件不需要进行酸洗磷化，仅脱脂即可，在电泳线前端增加了脱脂槽（1 个）、水洗槽（2 个）、中和槽（1 个），主要添加药剂成分分别为除油粉、自来水、中和剂（碱性）；酸洗磷化线上的槽体数量比环评减少两个（酸洗槽、水洗槽各一），实际的总槽体体积为（25m<sup>3</sup>）少于环评总槽体积（26m<sup>3</sup>）；（4）环评设计电泳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电泳漆为水性漆，实际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8、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年工作 300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00t/年；企业员工 30 人，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d，排水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氟化物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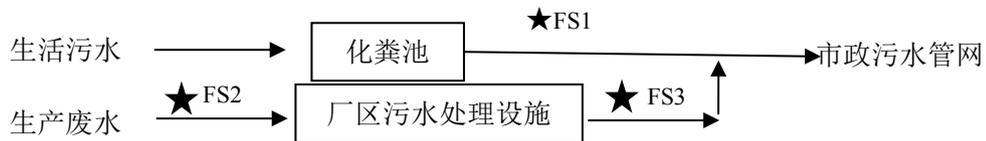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酸雾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密闭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3-4，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3-7。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酸雾废气	氟化物、氯化氢	间歇	碱喷淋塔	大气
电泳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淋塔+活性炭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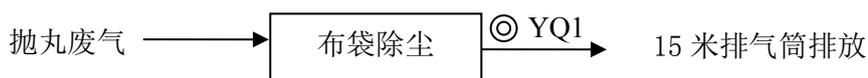


图 3-2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注\*引自检测报告 YCE2021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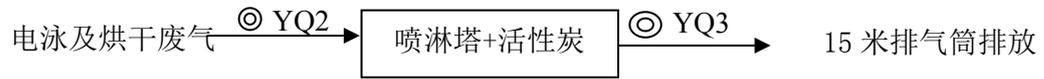


图 3-4 电泳及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6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7 电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7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32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脱脂槽液及槽渣	脱脂	危险固废	0.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酸液及渣	酸洗	危险固废	0.05	
5	废磷化槽液及槽渣	磷化	危险固废	0.05	
6	废电泳槽液及槽渣	电泳	危险固废	0.05	
7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2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9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1.238	
11	废超滤膜	电泳	危险固废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4.5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酸洗产生的酸雾：设置集气罩对酸雾进行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设集气罩收集，经长烟管道冷却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固废：迁建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脱脂槽液及槽渣、废酸液及渣、废磷化槽液及槽渣、废电泳槽液及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烘道、车床、钻床、锯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关于《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38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拟整体搬迁至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208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抛丸、酸洗磷化、电泳、退漆等，设置酸洗磷化线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该项目酸雾（盐酸雾、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533.4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77t/a，氨氮 0.050t/a，颗粒物 0.547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94t/a，VOCs 0.749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拟整体搬迁至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2089 平方米，总投资	本项目已搬迁至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2089 平方米，总

<p>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抛丸、酸洗磷化、电泳、退漆等，设置酸洗磷化线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抛丸、酸洗磷化、电泳、等，设置酸洗磷化线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机加工未建设，外协处理。</p>
<p>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p>	<p>本项目建设已按照《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要求执行。</p>
<p>该项目酸雾（盐酸雾、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p>	<p>本项目酸雾（盐酸雾、氟化物）密闭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污染物盐酸雾、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电泳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533.4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p>	<p>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废水处理设施能力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1800t/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氟化物，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该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477t/a，氨氮0.050t/a，颗粒物</p>	<p>经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09t/a，氨氮0.011t/a，二氧化硫排放量</p>

<p>0.547t/a, 二氧化硫 0.02t/a, 氮氧化物 0.094t/a, VOCs 0.749t/a。</p>	<p>为 0.000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7t/a, VOCs 0.083t/a, 符合批复要求总量。</p>
<p>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建成后, 已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再正式投入生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氟化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酸雾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电泳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酸雾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电泳及烘干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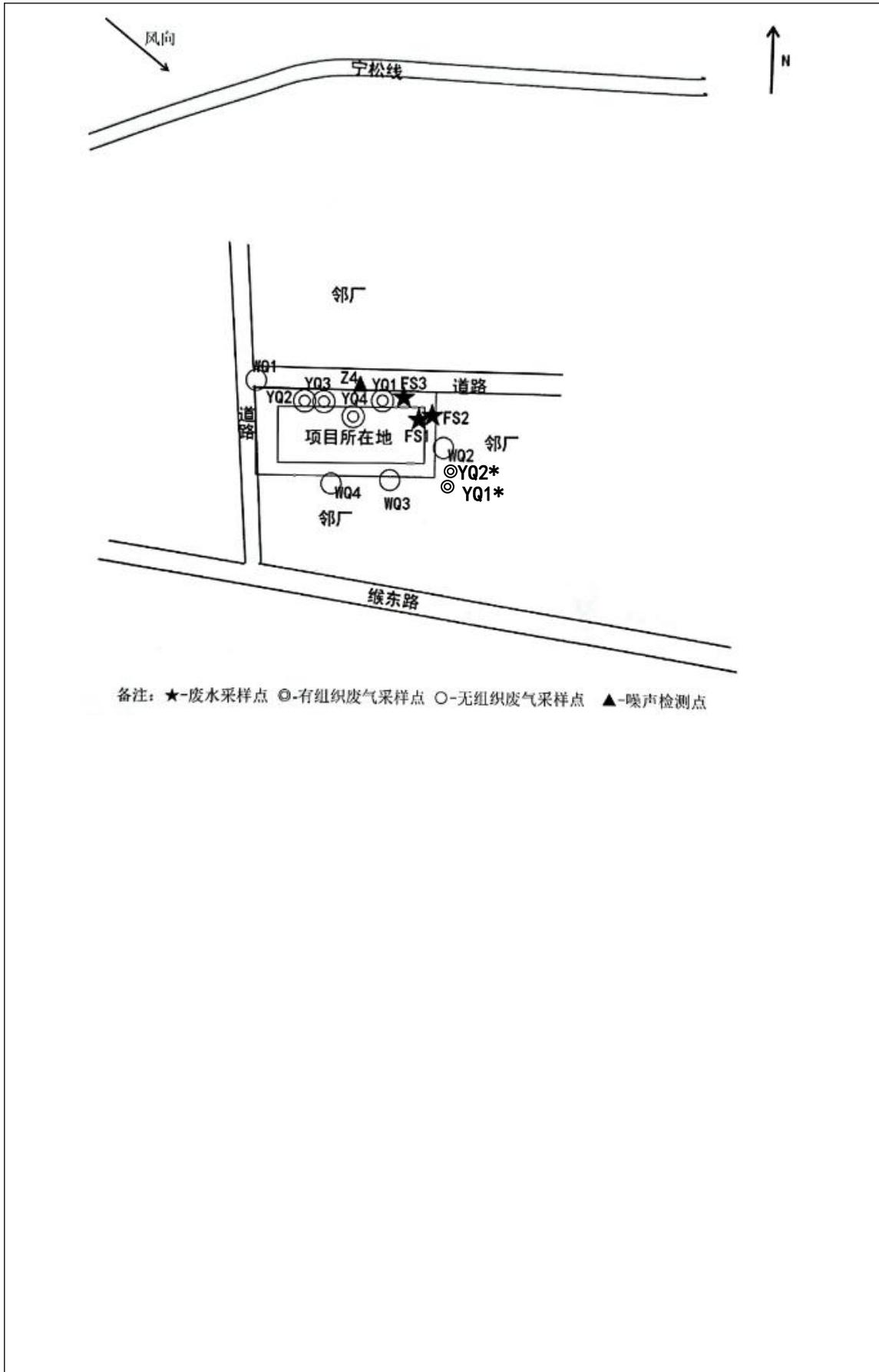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万套/年）
		2021.12.15		2021.12.16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1	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	2.26	84.6	2.18	81.7	800	800
2	汽车拉杆	0.53	79.5	0.52	78.0	200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12.15	1	6.9	182	240	12.4	4.43	7.21
		2	6.7	175	229	13.2	4.20	7.01
		3	6.7	189	315	13.6	4.57	6.89
		4	6.8	180	268	12.9	4.12	7.22
	日均值（范围）		<b>6.7~6.9</b>	<b>182</b>	<b>263</b>	<b>13.0</b>	<b>4.33</b>	<b>7.08</b>
	2021.12.16	1	7.0	196	221	13.4	4.18	7.02
		2	6.6	164	245	12.8	4.43	7.15
		3	6.8	174	262	12.0	4.26	7.22
		4	6.9	183	234	14.3	4.59	7.03

	日均值(范围)	6.6~7.0	179	240	13.1	4.36	7.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0	182	263	13.1	4.36	7.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锌	总铁	氟化物
生产废水进口 FS2	2021.12.15	1	8.2	39	2.58×10 <sup>3</sup>	7.14	139	0.42	27.1	1.74	66.8
		2	8.0	42	2.49×10 <sup>3</sup>	6.42	124	0.34	22.9	1.50	69.5
		3	7.9	36	2.60×10 <sup>3</sup>	6.74	128	0.36	20.4	1.79	72.2
		4	7.8	32	2.33×10 <sup>3</sup>	7.34	148	0.29	17.6	2.02	64.3
	日均值(范围)		<b>7.8~8.2</b>	<b>37</b>	<b>2.50×10<sup>3</sup></b>	<b>6.91</b>	<b>135</b>	<b>0.35</b>	<b>22.0</b>	<b>1.76</b>	<b>68.2</b>
	2021.12.16	1	8.3	33	2.19×10 <sup>3</sup>	7.52	138	0.39	17.6	1.28	75.1
		2	8.1	40	2.32×10 <sup>3</sup>	7.02	148	0.33	21.8	1.38	61.8
		3	8.2	46	2.39×10 <sup>3</sup>	6.50	155	0.41	26.8	1.55	69.5
		4	8.2	39	2.30×10 <sup>3</sup>	6.82	133	0.30	23.4	1.42	72.2
	日均值(范围)		<b>8.1~8.3</b>	<b>40</b>	<b>2.30×10<sup>3</sup></b>	<b>6.97</b>	<b>144</b>	<b>0.36</b>	<b>22.4</b>	<b>1.41</b>	<b>69.7</b>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3	2021.12.15	1	6.3	10	192	1.48	3.02	0.12	0.42	0.18	13.5
		2	6.5	13	163	1.37	2.80	0.15	0.35	0.05	12.9
		3	6.6	15	189	1.47	3.16	0.19	0.34	0.11	12.5
		4	6.5	11	232	1.52	2.97	0.13	0.41	0.15	12.0
	日均值(范围)		<b>6.3~6.6</b>	<b>12</b>	<b>194</b>	<b>1.46</b>	<b>2.99</b>	<b>0.15</b>	<b>0.38</b>	<b>0.12</b>	<b>12.7</b>
	2021.12.16	1	6.4	12	188	1.44	2.71	0.17	0.41	0.22	10.7
		2	6.6	16	207	1.39	2.93	0.19	0.35	0.20	10.3
		3	6.5	19	190	1.49	2.80	0.14	0.30	0.24	12.9
		4	6.4	14	182	1.45	3.07	0.20	0.30	0.28	9.50
	日均值(范围)		<b>6.4~6.6</b>	<b>15</b>	<b>192</b>	<b>1.44</b>	<b>2.88</b>	<b>0.18</b>	<b>0.34</b>	<b>0.24</b>	<b>10.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3~6.6</b>	<b>15</b>	<b>194</b>	<b>1.46</b>	<b>2.99</b>	<b>0.18</b>	<b>0.38</b>	<b>0.24</b>	<b>12.7</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b>5</b>	<b>1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电泳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7-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1.12.15	1	2.68×10 <sup>3</sup>	<20	2.68×10 <sup>-2</sup>
		2	2.78×10 <sup>3</sup>	<20	2.78×10 <sup>-2</sup>
		3	2.82×10 <sup>3</sup>	<20	2.82×10 <sup>-2</sup>
	2021.12.16	1	2.74×10 <sup>3</sup>	<20	2.74×10 <sup>-2</sup>
		2	2.65×10 <sup>3</sup>	<20	2.65×10 <sup>-2</sup>
		3	2.81×10 <sup>3</sup>	<20	2.81×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2.8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氟化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12.15	1	3.91×10 <sup>3</sup>	2.99	0.012	1.07	4.2×10 <sup>-3</sup>
		2	3.87×10 <sup>3</sup>	2.62	0.010	0.97	3.8×10 <sup>-3</sup>
		3	3.82×10 <sup>3</sup>	2.00	7.6×10 <sup>-3</sup>	0.97	3.7×10 <sup>-3</sup>
	2021.12.16	1	3.83×10 <sup>3</sup>	2.86	0.011	1.06	4.1×10 <sup>-3</sup>
		2	3.87×10 <sup>3</sup>	2.49	9.6×10 <sup>-3</sup>	1.03	4.0×10 <sup>-3</sup>
		3	3.92×10 <sup>3</sup>	2.12	8.3×10 <sup>-3</sup>	1.07	4.2×10 <sup>-3</sup>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1.12.15	1	4.00×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8	2.7×10 <sup>-3</sup>
		2	4.04×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6	2.7×10 <sup>-3</sup>
		3	4.04×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6	2.7×10 <sup>-3</sup>
	2021.12.16	1	4.00×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1	3.2×10 <sup>-3</sup>
		2	3.96×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2	3.2×10 <sup>-3</sup>
		3	4.05×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0	3.2×10 <sup>-3</sup>
最大值			-	<0.06	1.2×10 <sup>-4</sup>	0.82	3.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9.0	0.10	100	0.26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进出口编号引自检测报告 YCE2021203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1.12.15	1	4.60×10 <sup>3</sup>	34.5	0.159
		2	4.90×10 <sup>3</sup>	28.5	0.140
		3	4.97×10 <sup>3</sup>	31.8	0.158
	2021.12.16	1	4.68×10 <sup>3</sup>	29.0	0.136
		2	5.06×10 <sup>3</sup>	30.7	0.155
		3	4.88×10 <sup>3</sup>	33.8	0.165
电泳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12.15	1	4.90×10 <sup>3</sup>	6.81	3.34×10 <sup>-2</sup>
		2	4.81×10 <sup>3</sup>	7.01	3.37×10 <sup>-2</sup>
		3	5.10×10 <sup>3</sup>	7.04	3.59×10 <sup>-2</sup>
	2021.12.16	1	5.01×10 <sup>3</sup>	6.83	3.42×10 <sup>-2</sup>
		2	5.09×10 <sup>3</sup>	7.25	3.69×10 <sup>-2</sup>
		3	4.86×10 <sup>3</sup>	6.61	3.21×10 <sup>-2</sup>
最大值			-	7.25	3.69×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4 15m	2021.12.15	1	113	<20	<20	1.13×10 <sup>-3</sup>	<3	<3	1.70×10 <sup>-4</sup>	91	146	1.03×10 <sup>-2</sup>
		2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89	139	1.09×10 <sup>-2</sup>
		3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90	141	1.11×10 <sup>-2</sup>
	2021.12.16	1	133	<20	<20	1.33×10 <sup>-3</sup>	<3	<3	2.00×10 <sup>-4</sup>	96	148	1.28×10 <sup>-2</sup>
		2	122	<20	<20	1.22×10 <sup>-3</sup>	<3	<3	1.83×10 <sup>-4</sup>	90	143	1.10×10 <sup>-2</sup>
		3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91	142	1.12×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20	1.33×10 <sup>-3</sup>	<3	<3	2.00×10 <sup>-4</sup>	96	148	1.28×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30	-	-	200	-	-	3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

区内电泳及烘干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1.12.15	1	1.27	0.251	<0.02	1.06
		2	1.34	0.217	<0.02	0.99
		3	1.16	0.284	<0.02	1.03
	2021.12.16	1	1.21	0.284	<0.02	1.02
		2	1.08	0.251	<0.02	0.94
		3	1.28	0.217	<0.02	0.98
下风向 WQ2	2021.12.15	1	2.23	0.368	<0.02	1.20
		2	1.87	0.401	<0.02	1.16
		3	1.72	0.367	<0.02	1.11
	2021.12.16	1	1.76	0.334	<0.02	1.24
		2	1.84	0.384	<0.02	1.24
		3	1.66	0.368	<0.02	1.10
下风向 WQ3 (车间外)	2021.12.15	1	3.27	0.400	<0.02	1.25
		2	3.38	0.433	<0.02	1.21
		3	3.66	0.317	<0.02	1.16
	2021.12.16	1	3.81	0.383	<0.02	1.15
		2	3.64	0.401	<0.02	1.06
		3	3.51	0.417	<0.02	1.10
下风向 WQ4	2021.12.15	1	2.09	0.351	<0.02	1.30
		2	1.71	0.434	<0.02	1.26
		3	1.92	0.350	<0.02	1.20
	2021.12.16	1	2.24	0.317	<0.02	1.19
		2	1.97	0.334	<0.02	1.15
		3	1.93	0.418	<0.02	1.10
<b>最大值</b>		-	<b>3.81</b>	<b>0.434</b>	<b>&lt;0.02</b>	<b>1.30</b>
<b>GB16297-1996 标准值</b>		-	<b>4.0</b>	<b>1.0</b>	<b>0.2</b>	<b>20</b>
<b>GB37822-2019 标准值</b>		-	<b>6.0</b>	-	-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5	1	13.2	101.9	1.3	西北	阴
	2	15.5	101.6	1.2	西北	阴
	3	15.4	101.5	1.4	西北	阴
2021.12.16	1	15.5	101.6	1.5	西北	阴
	2	17.7	101.5	1.3	西北	阴
	3	15.3	101.5	1.6	西北	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监测标准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2.15	厂界东侧 (Z1)	08:29-08:30	59.5	<b>65</b>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5.8	<b>65</b>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3.4	<b>65</b>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0.7	<b>65</b>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12.16	厂界东侧 (Z1)	08:37-08:38	58.9	<b>65</b>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6.3	<b>65</b>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4.2	<b>65</b>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61.6	<b>65</b>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4,7-6~7-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802)，表 7-5 中数据引检测报告 (YCE20212039)。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化学需氧量 0.477t/a，氨氮 0.050t/a，颗粒物 0.547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094t/a，VOCs 0.749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9533.4t/年，实际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0t/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82.5t/a，则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1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电泳及烘干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83t/a(排放时间按 2400 小时/年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0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27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电泳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电泳及烘干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缘东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182.5	9533.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09	0.477	-	-			
	氨氮		-	-	-	-	-	-	-	-	0.011	0.05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004	0.02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27	0.09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83	0.749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38 号

## 关于《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

— 1 —

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拟整体搬迁至宁海德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纛东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内，租赁面积 208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抛丸、酸洗磷化、电泳、退漆等，设置酸洗磷化线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建设应执行《宁海县金属表面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指导方案》。

2、该项目酸雾（盐酸雾、氟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2、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9533.4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G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该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477t/a，氨氮0.050t/a，颗粒物0.547t/a，二氧化硫

0.02t/a, 氮氧化物 0.094t/a, VOCs 0.749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当日产量）2.26 万套，汽车拉杆（当日产量）0.53 万套，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伺服电机动力连接器配件（当日产量）2.18 万套，汽车拉杆（当日产量）0.52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电泳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酸雾（盐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 天, 共 2 天
	电泳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酸雾	处理设施进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 四、废水

4.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4.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802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孙瑜

批准人 周 琳 琳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2-22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缘东路33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缘东路33号)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缘东路33号(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2月20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铁: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进口 FS1	2021. 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乳白微浊	8.2	39	2.58×10 <sup>3</sup>	7.14	139	0.42	
		2		乳白微浊	8.0	42	2.49×10 <sup>3</sup>	6.42	124	0.34	
		3		乳白微浊	7.9	36	2.60×10 <sup>3</sup>	6.74	128	0.36	
		4		乳白微浊	7.8	32	2.33×10 <sup>3</sup>	7.34	148	0.29	
	日均值 (范围)				-	7.8~8.2	37	2.50×10 <sup>3</sup>	6.91	135	0.35
	2021. 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乳白微浊	8.3	33	2.19×10 <sup>3</sup>	7.52	138	0.39	
		2		乳白微浊	8.1	40	2.32×10 <sup>3</sup>	7.02	148	0.33	
		3		乳白微浊	8.2	46	2.39×10 <sup>3</sup>	6.50	155	0.41	
		4		乳白微浊	8.2	39	2.30×10 <sup>3</sup>	6.82	133	0.30	
	日均值 (范围)				-	8.1~8.3	40	2.30×10 <sup>3</sup>	6.96	144	0.36
生产 废水 出口 FS2	2021. 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透明	6.3	10	192	1.48	3.02	0.12	
		2		微黄透明	6.5	13	163	1.37	2.80	0.15	
		3		微黄透明	6.6	15	189	1.47	3.16	0.19	
		4		微黄透明	6.5	11	232	1.52	2.97	0.13	
	日均值 (范围)				-	6.3~6.6	12	194	1.46	2.99	0.15
	2021. 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透明	6.4	12	188	1.44	2.71	0.17	
		2		微黄透明	6.6	16	207	1.39	2.93	0.19	
		3		微黄透明	6.5	19	190	1.49	2.80	0.14	
		4		微黄透明	6.4	14	182	1.45	3.07	0.20	
	日均值 (范围)				-	6.4~6.6	15	192	1.44	2.88	0.18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总锌	总铁	氟化物	
生产废水进口 FS1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乳白微浊	27.1	1.74	66.8	
		2		乳白微浊	22.9	1.50	69.5	
		3		乳白微浊	20.4	1.79	72.2	
		4		乳白微浊	17.6	2.02	64.3	
	日均值 (范围)				-	22.0	1.76	68.2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乳白微浊	17.6	1.28	75.1	
		2		乳白微浊	21.8	1.38	61.8	
		3		乳白微浊	26.8	1.55	69.5	
		4		乳白微浊	23.4	1.42	72.2	
	日均值 (范围)				-	22.4	1.41	69.6
	生产废水出口 FS2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透明	0.42	0.18	13.5
			2		微黄透明	0.35	0.05	12.9
			3		微黄透明	0.34	0.11	12.5
4			微黄透明		0.41	0.15	12.0	
日均值 (范围)				-	0.38	0.12	12.7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透明	0.41	0.22	10.7	
		2		微黄透明	0.35	0.20	10.3	
		3		微黄透明	0.30	0.24	12.9	
		4		微黄透明	0.30	0.28	9.50	
日均值 (范围)				-	0.34	0.24	10.8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3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微浊	6.9	182	240	12.4	4.43	7.21	
		2		微黄微浊	6.7	175	229	13.2	4.20	7.01	
		3		微黄微浊	6.7	189	315	13.6	4.57	6.89	
		4		微黄微浊	6.8	180	268	12.9	4.12	7.22	
	日均值 (范围)				-	6.7~6.9	182	263	13.0	4.33	7.08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微黄微浊	7.0	196	221	13.4	4.18	7.02	
		2		微黄微浊	6.6	164	245	12.8	4.43	7.15	
		3		微黄微浊	6.8	174	262	12.0	4.26	7.22	
		4		微黄微浊	6.9	183	234	14.3	4.59	7.03	
	日均值 (范围)				-	6.6~7.0	179	240	13.1	4.36	7.10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1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2.68×10³	<20	2.68×10 <sup>-2</sup>
		2		2.78×10³	<20	2.78×10 <sup>-2</sup>
		3		2.82×10³	<20	2.82×10 <sup>-2</sup>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2.74×10³	<20	2.74×10 <sup>-2</sup>
		2		2.65×10³	<20	2.65×10 <sup>-2</sup>
		3		2.81×10³	<20	2.81×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2.82×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及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2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4.60×10 <sup>3</sup>	34.5	0.159
		2		4.90×10 <sup>3</sup>	28.5	0.140
		3		4.97×10 <sup>3</sup>	31.8	0.158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4.68×10 <sup>3</sup>	29.0	0.136
		2		5.06×10 <sup>3</sup>	30.7	0.155
		3		4.88×10 <sup>3</sup>	33.8	0.165
电泳及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YQ3 (15m)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4.90×10 <sup>3</sup>	6.81	3.34×10 <sup>-2</sup>
		2		4.81×10 <sup>3</sup>	7.01	3.37×10 <sup>-2</sup>
		3		5.10×10 <sup>3</sup>	7.04	3.59×10 <sup>-2</sup>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5.01×10 <sup>3</sup>	6.83	3.42×10 <sup>-2</sup>
		2		5.09×10 <sup>3</sup>	7.25	3.69×10 <sup>-2</sup>
		3		4.86×10 <sup>3</sup>	6.61	3.21×10 <sup>-2</sup>
最大值				-	7.25	3.69×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13	<20	<20	1.13×10 <sup>-3</sup>	<3	<3	1.70×10 <sup>-4</sup>	91	146	1.03×10 <sup>-2</sup>
	2021.12.16	2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89	139	1.09×10 <sup>-2</sup>
		3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90	141	1.11×10 <sup>-2</sup>
YQ4 (15m)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33	<20	<20	1.33×10 <sup>-3</sup>	<3	<3	2.00×10 <sup>-4</sup>	96	148	1.28×10 <sup>-2</sup>
		2		122	<20	<20	1.22×10 <sup>-3</sup>	<3	<3	1.83×10 <sup>-4</sup>	90	143	1.10×10 <sup>-2</sup>
		3		123	<20	<20	1.23×10 <sup>-3</sup>	<3	<3	1.84×10 <sup>-4</sup>	91	142	1.12×10 <sup>-2</sup>
<b>最大值</b>				-	<20	<20	<b>1.33×10<sup>-3</sup></b>	<3	<3	<b>2.00×10<sup>-4</sup></b>	<b>96</b>	<b>148</b>	<b>1.28×10<sup>-2</sup></b>

备注: 2021.12.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第一次含氧量为 10.1%, 第二次含氧量为 9.8%, 第三次含氧量为 9.9%; 2021.12.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第一次含氧量为 10.0%, 第二次含氧量为 9.7%, 第三次含氧量为 9.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27	0.251
		2		1.34	0.217
		3		1.16	0.284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21	0.284
		2		1.08	0.251
		3		1.28	0.217
下风向 WQ2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2.23	0.368
		2		1.87	0.401
		3		1.72	0.367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1.76	0.334
		2		1.84	0.384
		3		1.66	0.368
下风向(车间 外) WQ3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3.27	0.400
		2		3.38	0.433
		3		3.66	0.317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3.81	0.383
		2		3.64	0.401
		3		3.51	0.417
下风向 WQ4	2021.12.15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2.09	0.351
		2		1.71	0.434
		3		1.92	0.350
	2021.12.16	1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2.24	0.317
		2		1.97	0.334
		3		1.93	0.418
<b>最大值</b>				<b>3.81</b>	<b>0.434</b>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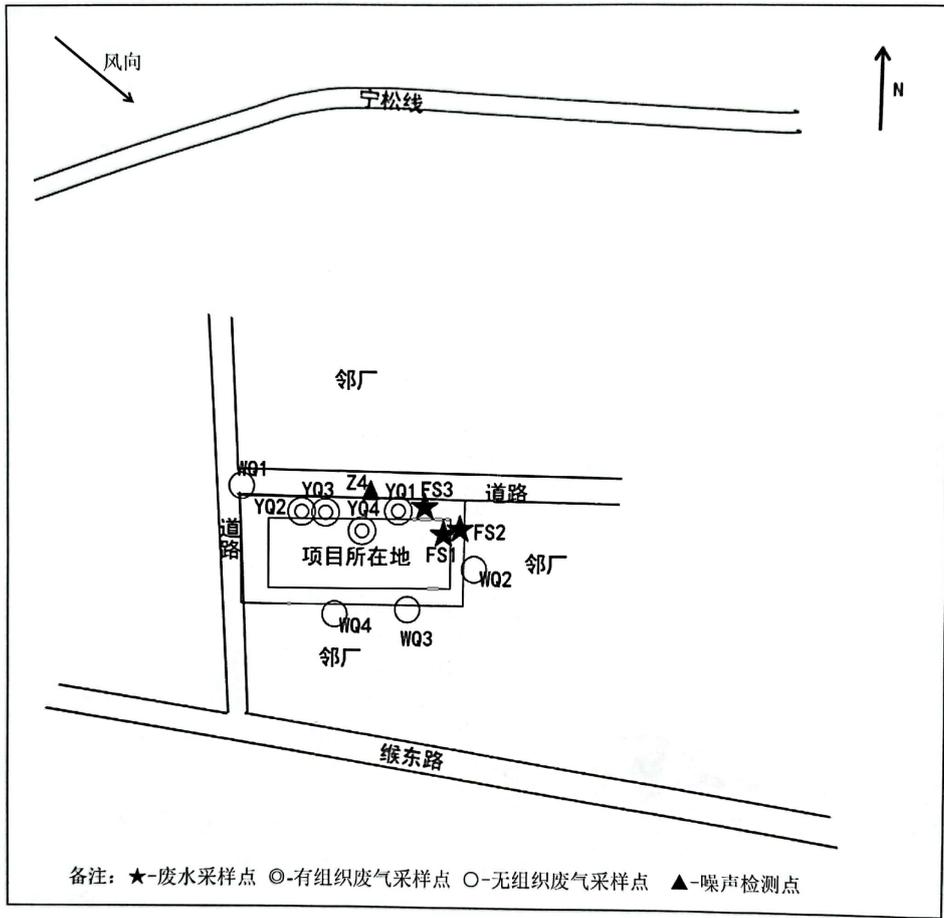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5	1	13.2	101.9	1.3	西北	阴
	2	15.5	101.6	1.2	西北	阴
	3	15.4	101.5	1.4	西北	阴
2021.12.16	1	15.5	101.6	1.5	西北	阴
	2	17.7	101.5	1.3	西北	阴
	3	15.3	101.5	1.6	西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2.15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08:29-08:30	59.5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5.8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3.4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0.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2.16	纬度: 29°16'29" 经度: 121°29'46"	08:37-08:38	58.9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6.3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4.2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6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181112052247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1203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 项目基本信息

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继东路 33 号（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

###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氟化物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处理 设施进口 YQ1	12月 15日	第一次	3.91×10 <sup>3</sup>	2.99	0.012	1.07	4.2×10 <sup>-3</sup>
		第二次	3.87×10 <sup>3</sup>	2.62	0.010	0.97	3.8×10 <sup>-3</sup>
		第三次	3.82×10 <sup>3</sup>	2.00	7.6×10 <sup>-3</sup>	0.97	3.7×10 <sup>-3</sup>
	12月 16日	第一次	3.83×10 <sup>3</sup>	2.86	0.011	1.06	4.1×10 <sup>-3</sup>
		第二次	3.87×10 <sup>3</sup>	2.49	9.6×10 <sup>-3</sup>	1.03	4.0×10 <sup>-3</sup>
		第三次	3.92×10 <sup>3</sup>	2.12	8.3×10 <sup>-3</sup>	1.07	4.2×10 <sup>-3</sup>
酸雾处理 设施出口 YQ2(15m)	12月 15日	第一次	4.00×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8	2.7×10 <sup>-3</sup>
		第二次	4.04×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6	2.7×10 <sup>-3</sup>
		第三次	4.04×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66	2.7×10 <sup>-3</sup>
	12月 16日	第一次	4.00×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1	3.2×10 <sup>-3</sup>
		第二次	3.96×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2	3.2×10 <sup>-3</sup>
		第三次	4.05×10 <sup>3</sup>	<0.06	1.2×10 <sup>-4</sup>	0.80	3.2×10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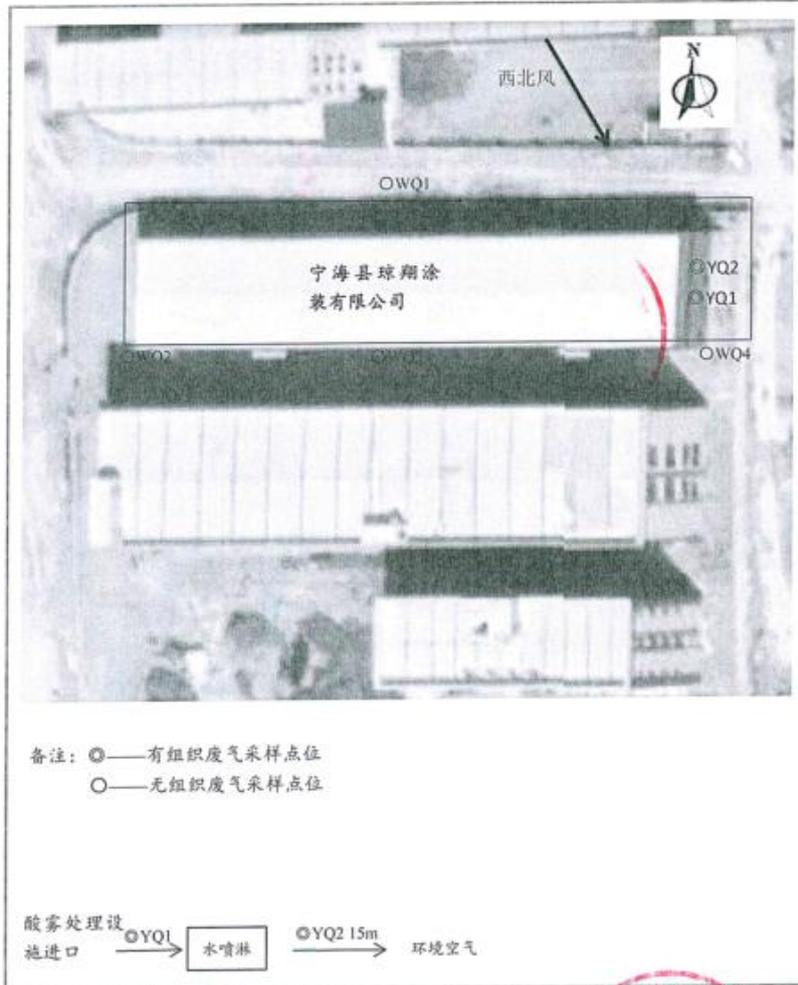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氟化氢 (mg/m <sup>3</sup> )
无组织厂界上风 向 WQ1	12月15日	第一次	1.06	<0.02
		第二次	0.99	<0.02
		第三次	1.03	<0.02
	12月16日	第一次	1.02	<0.02
		第二次	0.94	<0.02
		第三次	0.98	<0.02
无组织厂界下风 向 WQ2	12月15日	第一次	1.20	<0.02
		第二次	1.16	<0.02
		第三次	1.11	<0.02
	12月16日	第一次	1.24	<0.02
		第二次	1.24	<0.02
		第三次	1.10	<0.02
无组织厂界下风 向 WQ3	12月15日	第一次	1.25	<0.02
		第二次	1.21	<0.02
		第三次	1.16	<0.02
	12月16日	第一次	1.15	<0.02
		第二次	1.06	<0.02
		第三次	1.10	<0.02
无组织厂界下风 向 WQ4	12月15日	第一次	1.30	<0.02
		第二次	1.26	<0.02
		第三次	1.20	<0.02
	12月16日	第一次	1.19	<0.02
		第二次	1.15	<0.02
		第三次	1.10	<0.02

表 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5日	9:01	13.2	101.9	1.3	西北	阴
	13:07	15.8	101.6	1.2	西北	阴
	15:06	15.4	101.5	1.4	西北	阴
12月16日	9:04	15.5	101.6	1.5	西北	阴
	13:12	17.7	101.5	1.3	西北	阴
	15:07	15.3	101.5	1.6	西北	阴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方怡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核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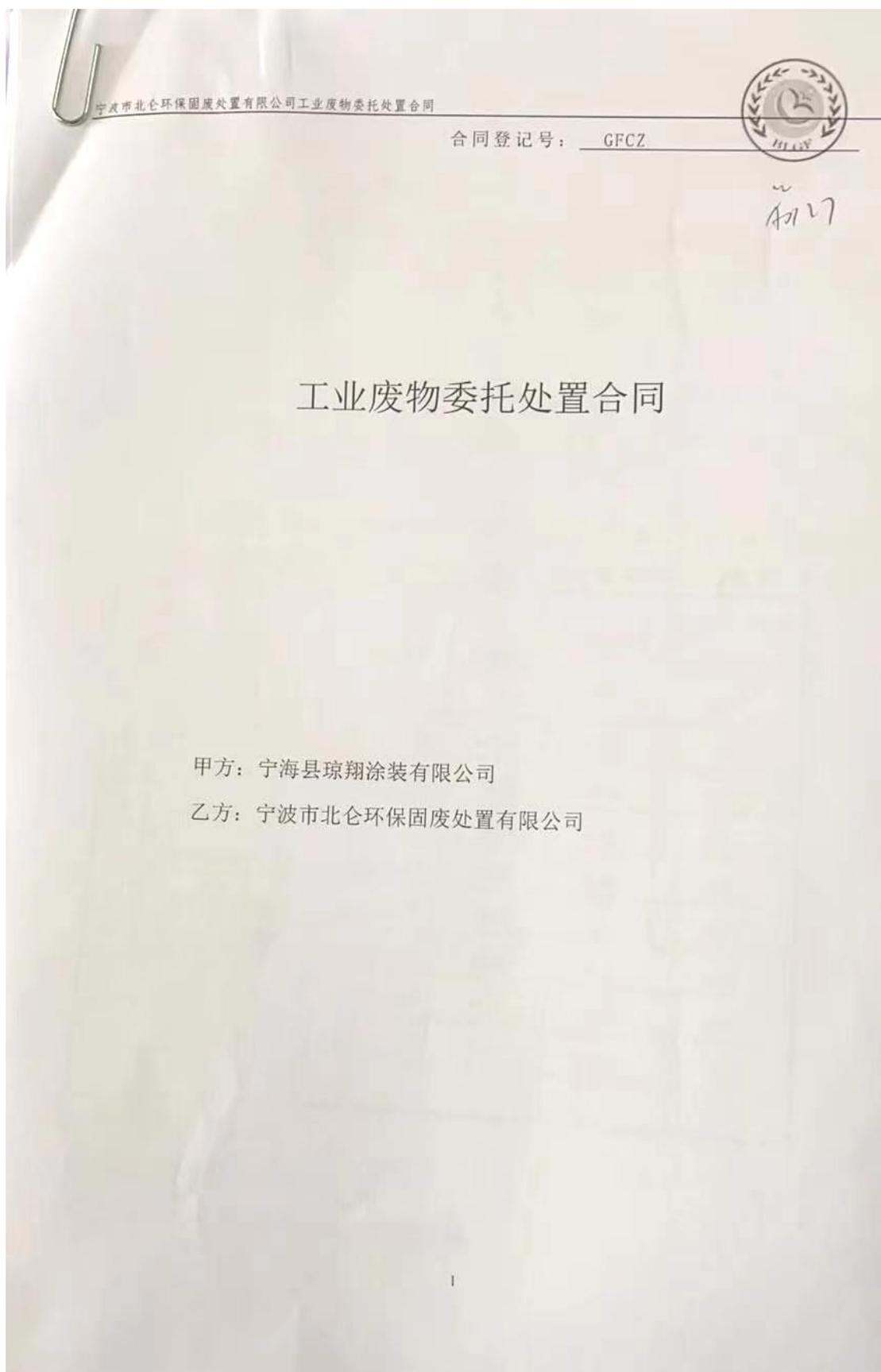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质检部

审核

日期



附件 5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固废仓库





甲方：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脱脂槽液及槽渣	336-064-17	填埋	0.05	3000
2	废酸液及渣	336-064-17	填埋	0.05	3000
3	废磷化槽液及渣	336-064-17	填埋	0.05	3000
4	废电泳槽液槽渣	336-064-17	填埋	0.05	3000
5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1	3000
6	废有机物空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3	4000
8	废超滤膜	900-041-49	焚烧	0.05	3000
合计				1.7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麻辉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2684278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

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麻辉飞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

帐号：3975900104002266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RKX31J

邮编：315600

电话：1526842781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 11 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W 记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县翔翔涂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洪林刃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5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元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第二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租赁面积约 2089m<sup>2</sup>。主要有自动电泳线 2 条、酸洗磷化线 1 条、抛丸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181 号，项目批复后未投入生产。后因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500 万，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对比项目环评报告表机加工工序未建设，机加工外协；（2）对比环评报告表抛丸机数量实际 3 台，比环评少一台，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3）部分铝件不需要进行酸洗磷化，仅脱脂即可，在电泳线前端增加了脱脂槽（1 个）、水洗槽（2 个）、中和槽（1 个），主要添加药剂成分分别为除油粉、自来水、中和剂（碱性）；酸洗磷化线上的槽体数量比环评减少两个（酸洗槽、水洗槽各一），实际的总槽体体积为（25m<sup>3</sup>）少于环评总槽体积（26m<sup>3</sup>）；（4）环评设计电泳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考虑电泳漆为水性漆，实际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主要为酸雾废气、抛丸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酸雾废气封闭收集后经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电泳及烘干废气封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各类废槽液及槽渣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废钢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均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电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第85条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26MA2GRKX31J002R)。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经现场查验,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沈辉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330226198007163679	15268427811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226198007163679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孙勤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330226198007163679	13588836075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 31日

### 第三部分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802”检测报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CE20212039”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琼翔涂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